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湛江市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湛江市迎检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湛江市迎检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2020年11月24日-12月4日到广东省联合开展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进行专项核查。我市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较重的城市，列为必检城市之一，为做好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的核查，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不拖全省后腿，根据省的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8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主体工程（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全部完工，且达到消除黑臭的成效判定条件：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高于90%；水质合格；沿河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措施有效落实；沿河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并有效运行。无新增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即至少有26条以上通过核查判定。

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有序开展迎检工作，市政府成立市级城市黑臭水体迎检领导小组。

组　长：陈伟杰　　副市长

副组长：李心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传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各区政府（管委会）、遂溪县政府主要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接待处、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信访局、市场监管局、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组：

（一）督导巡查组：负责对各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迎检工作进行督导巡查，对治理项目、河渠保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结合片区整治项目，督导巡查组下分五个小组：第一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心声任组长，负责督导巡查霞山区整治项目；第二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传艺任组长，负责督导巡查赤坎区整治项目；第三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何成良任组长，负责督导巡查湛江经开区整治项目；第四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梁松立任组长，负责督导巡查麻章区整治项目；第五组由市水务局副局长曾文平任组长，负责督导巡查坡头区整治项目。

（二）综合协调组：负责专项核查小组交办任务的接收、分解、督促、反馈；要求提供资料的接收、分解、督促、反馈；相关会议组织和记录；协调检查路线和时间安排；掌握检查动态，并组织分享交流；对接媒体，进行宣传；重大事项向领导报告。

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吴群忠。

（三）现场技术组：负责安排具体检查路线和协调人员；把控迎检讲解的展板、汇报材料内容；根据检查内容组织反馈和自查。

组长：市水务局局长李立。

（四）现场检测组：负责安排检测点位；协调好配合人员、设备、车辆等；配合检查组开展取样和化验；协助撰写报告等。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关卉。

（五）现场执法组：负责对黑臭水体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执法；

配合对设施和企业进行检查。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钟福利。

（六）信访工作组：负责信访的接收、转发、督办、汇总、反馈；安排协助接听电话；督导、协助街道、社区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向综合组汇报。

组长：市信访局二级调研员曹兴华。

（七）后勤保障组：负责制定后勤接待方案；安排住宿、餐饮、会议等工作；与专项核查小组对接后勤保障需求；及时向综合组汇报相关工作。

组长：市委副秘书长、市接待处处长林小斌。

各工作组的副组长、组成人员、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由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从各部门（单位）抽调和统筹解决，各有关区（县）、有关部门必须全力配合。

各有关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成立黑臭水体迎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组织领导迎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排查问题。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主要核查如下四方面问题：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垃圾收集处理问题、河道内源治理问题、河道生态修复问题，共核查12类问题、20个具体问题（详见核查问题清单）。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需要核查的问题，全面开展排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考核前所有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二）完善迎检资料。根据核查内容，提供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能力、内源治理情况等方面核查资料，提供完善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制作黑臭水体展板，编印迎检工作手册。各有关区（县）、各有关部门对需要提供的资

料要确保按时提供，并严格审核把关。

（三）做好河道保洁。根据检查内容，要提前巡河，落实河长制，明确问题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包干到位。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的保洁工作:

1.排污口。对河渠全线排污口情况掌握清楚、排查清楚，晴天不能有排口排污水，最好是没排口排水；对现有有问题的拍门、鸭嘴阀等设施进行应急更换，确保密封；对现有存在旱天污水排放且近期内难以解决的排口应急处理，确保没有污水流入河道；加强管理，严禁周边餐饮倾倒进入雨水系统；管道整体预降低水位，利用管道空间调蓄合流制溢流水量；严厉查处那些向河道排放污水的工厂、企业、小作坊、屠宰场、养殖场。

2.垃圾清理。落实河长制保洁工作，河道两侧一定不能有垃圾，要提前清理+滚动清理，检查前半小时再清理一遍；河面不能有漂浮物，检查前半小时再清理一遍；现场要有清理人员和打捞人员（检查期间加大密度）。

3.底泥清除。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滚动抽吸、清理河渠黑臭底泥（检查期间加大密度）；来不及清理干净的，局部可用干净沙石覆盖。

4.积水清净。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滚动抽吸、清理河渠黑臭积水，冲洗干净河床（检查期间加大密度）。

（四）确定监测点位。长的河道 5 个点——起点、终点、中点、起点与中点之间、中点与终点之间；短的河道 3 个点——起点、终点、中点；提前选好点位，并且给出合理理由引导监测人员。

（五）现场解释问题。整体河渠情况介绍要有专人；清楚临时设施和永久方案之间关系；清楚非河道治理工程；清楚调水补

水换水工程；清楚排口临时有水排出原因。

（六）做好群众工作。发动街道、社区提前做好沿线群众工作；做好满意度调查的配合工作；群众有意见，也要引导反应真实意见，不要什么都推到河道治理上。

（七）滚动解决问题。立即组织对全部河渠进行一次彻底巡查，对标对表国家检查要求，形成问题清单；滚动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合理安排各类措施建设进度。对检查反馈意见要高度重视，反应要迅速，回复要全面。

四、责任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级迎检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组工作，牵头组织督查督办工作。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落实相关资料（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污水处理厂片区管网“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等），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干管分布图。严格管控建筑工地排水。陪同现场检查。

（二）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市级迎检领导小组的现场技术组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治理工程收尾工作，分组分片检查河道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牵头收集、整理和完善迎检资料，组织编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迎检工作手册。提供自备井供水量，提供黑臭水体分布图，在每条河道设置固定的整治简介图板，提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组织特许经营项目中标联合体开展迎检工作。陪同现场检查。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完成好负责的治理工程，组织排查整治所管辖排水管网存在的“堵、冒、漏”问题，特别是赤坎江、南桥河、北桥河拍门的检查维护，确保无污水溢出。做好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排污问题，协助各区排查管控入河排口，做好所管辖公园内的河道保洁工作。提供城市卫生专项规划，

包括垃圾转运设施（垃圾中转站）分布、垃圾转运记录，相关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近1年的运行台帐，提供建成区垃圾产生量。加强对建筑工地乱排、偷排泥浆水行为进行管控和查处。陪同现场检查。

（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级迎检领导小组的现场检测组和现场执法组工作，提供各污水处理厂总体情况与近1年的运行台帐，提供相关企业、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近1年运行情况。迎检期间加密检测可能不达标的水体或排口，指导各区做好整改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污染问题，协助各区排查管控入河排口。加强对辖区工业、餐饮废水管控和执法，组织陪同现场检查。

（五）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城市最新建成区范围图，提供城市排水规划（文本、说明、图集）。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辖区养殖、屠宰的管控，指导群众最大限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七）市信访局牵头负责迎检领导小组的信访工作组工作。

（八）市接待处牵头负责迎检领导小组的后勤保障组工作。

（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管理，指导经营者做好排水工作。

（十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负责鸭曹干渠的整治和保洁。

（十二）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和河长制责任，组织区、镇、村三级河长全方位巡河，对自查发现问题或上级交办问题清单（反馈意见）立即开展整改。按《迎检期间河道

保洁责任分解表》组织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重点做好排口整改、垃圾清理、底泥清除、积水清净，确保迎检期间无污水直排（溢流）、无岸上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无黑臭底泥、无黑臭积水、无翻泥现象。赤坎区负责赤坎江等 10 段河渠、霞山区负责南柳河等 6 段河渠、湛江经开区负责文保河等 5 段河渠、麻章区负责北桥河等 5 段河渠（水库）、坡头区负责海叉河、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负责鸭曹干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绿塘河湿地公园等 3 段、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百姓渠等 10 段暗渠（详见附件 2）。提前做好沿线群众工作，引导群众配合满意度调查，确保群众满意度满足要求。必须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万无一失，确保顺利通过消除黑臭。陪同现场检查，并配合核查小组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迎检。市、区、镇三级都要成立迎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抽派精兵强将做好迎检工作。检查期间，确定专人陪同，现场检查要有领导陪同。陪同人员要清楚情况并能回答问题，能解决突出问题，能应急处理突发情况。市、区、镇三级做好互动，每天通气沟通，共同分析专项排查小组工作需求。

（二）保障迎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先解决迎检工作所需经费，特别是排口、底泥、积水、垃圾的清理经费，确保人员充足、措施到位、效果保证。

附件：1. 核查问题清单

2. 迎检期间河道保洁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核查问题清单

核查要点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污水收集能力不足问题	是否存在污水干管未覆盖区域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是否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不足
		是否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明显超过设计能力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问题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是否明显偏低
		是否出现污水干管内无水，或只有清水
		是否存在利用河道拦蓄污水或污水直排现象
		污水处理厂是否能稳定达标排放
		是否仅有临时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缺乏治本措施
		其他问题，例如工业废水是否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城市污水是否超越污水厂直接排放等问题
	工业企业污染问题	是否存在工业企业超标、超量排放
	来水污染问题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是否未得到有效控制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	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不足问题	是否存在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未覆盖区域
	垃圾处理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是否不足
	其他问题	是否存在垃圾沿河乱堆现象 城市管理是否不到位，大排档等污水垃圾是否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系统
内源治理情况	内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问题	河道是否有大量明显翻泥现象
	底泥未安全处置问题	清淤工作是否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是否含有危险物质的底泥未得到安全处置
生态修复情况	河道简单硬化问题	是否黑臭水体整治后河道简单硬化，自净能力差
	其他问题	是否仅采取撒药、曝气、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河道治污措施，治标不治本

附件 2：

迎检期间河道保洁责任分解表

（责任范围：河床、水面及两岸。保洁内容：排口整改、垃圾清理、底泥清除、积水清净）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河段	起止位置	备注
1	赤坎区政府	赤坎江	北桥公园至滨湖	全部河段
		南桥河	赤坎水库至赤坎江	全部河段
		北桥河	洋水岭村至赤坎江	全部河段
		新坡溪	寸金学院至北桥河	增加
		文保河	文保南村至人民大道	部分河段
		南溪河	谢家外村东 500 米至赤坎水库	部分河段
		东山河	陈村仔至北云小区	部分河道
		百姓渠	出口（滨湖）	出口
		平阳渠	上游（唐苑山庄旁）	上游
		寸金渠	出口（北桥河）	出口
2	麻章区政府	北桥河	三佰洋至洋水岭	全部河段
		南溪河	古河至沙沟尾水闸；厚礼小学北 600 米至谢家外东 500 米	部分河段
		鸭曹干渠	车路溪水闸至南溪河	渠道两岸
		黄外支流	黄外市场至南溪河	增加
		坑排水库	坑排村	增加
3	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文保河	南国公园至海滨大道	部分河段
		三号渠	人民大道西皇家花园至澳海城	部分河段
		绿塘河	海滨大道至观海长廊	部分河段
		椹塘渠	人民大道至人民大道以东 290 米	部分河段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河段	起止位置	备注
		乐怡渠	出口	出口
4	霞山区政府	绿塘河	湖光快线楼下村至银帆公园	部分河段
		椹塘渠	人民大道以东 290 米至绿塘河	部分河段
		南柳河	机场至兴港大道	全部河段
		一号渠	建设路路口至南柳河	全部河段
		二号渠	南柳村村口至一号渠	全部河段
		南溪河	沙沟尾水闸至厚礼小学北 600 米	部分河道
5	坡头区政府	海叉河	端山至出海口	全部河段
6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保河	南国热带公园、海滨大道至出海口	部分河段
		三号渠	中奥友谊花园	部分河段
		绿塘河	银帆公园、绿塘河湿地公园	部分河段
7	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鸭曹干渠	车路溪水闸至南溪河	渠道
8	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寸金渠	寸金公园至北桥河	暗渠
		平阳渠	唐苑山庄旁至海丰路	暗渠
		百姓渠	东菊公园至滨湖	暗渠
		东山河	北云小区至赤坎江	暗渠段
		三号渠	永平北路至海滨大道	暗渠段
		乐怡渠	嘉平路至出海口	暗渠
		绿邨渠	镇海酒店附近至绿塘河	暗渠
		海昌渠	海滨大道至出海口	暗渠
		霞湖渠	霞湖公园至出海口	暗渠
		避风塘渠	东风市场至出海口	暗渠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